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孙依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委托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代其签署该次会议的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所有法律性文件，公司董事朱德贞女士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委托公司董事吴世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交易对方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曹晖先生同时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曹晖先生的父亲曹德旺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及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本次董事局会议在关联董事曹晖先生、曹德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纵深拓展汽车配件领域，完善产业链，形成系统化的产业优势“护城河”，提升附加值；进一步提升效率，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减少公司和福建三锋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三锋控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